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2,173,4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6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2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、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,518.12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051.81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,092.59 万元，扣除 2021 年分配股利 27,220.48 万元，本年度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,338.42 万元。

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投入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业务的稳步实施，公司需要为项目投入预留充分的资金；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以 2021 年度末总股本 762,173,4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2 股；合计派发现金 12,194.775 万元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14,608,128 股。

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.14%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（一）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较低的原因

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投入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业务的稳步实施，公司需要为项目投入预留充分的资金；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，制订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电网建设、配电网节能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，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13日，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4月13日，公司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

阶段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开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